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59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相 對 人 吳國樑即福記損丸行

新宇禎福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樑

相 對 人 楊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236,593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共同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1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